

---

# 第一章

##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 引言

基礎建設是香港發展的動力，七十年代及九十年代的大型基建推動香港躍升為國際都會。

特首提出的十項大型基建工程，已經開始落實，早期啟德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展開，而新郵輪碼頭的土地平整工程亦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動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計劃於今年動工。各項大型基建會創造大量職位，並提升本地生產總值。

在發展經濟方面，我們會鞏固香港的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保持旅遊、物流、航空及航運服務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會推動教育、醫療、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和環保六項優勢產業的發展，走向知識型經濟。政府亦會全面提升香港競爭力，改善營商環境，加快推動粵港全方位合作，以面向全球化的競爭。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進行無線電頻譜競投，讓業界發展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 提供更多不同頻帶的無線電頻譜，推動公共流動電話服務進一步發展。
- 對於以行政方法分配的頻譜，研究徵收頻譜使用費，鼓勵更有效利用有限的頻譜資源。
- 檢討海底電纜在香港著陸的程序，讓有興趣者更容易和更快鋪設新的海底電纜，不論是否為這些海底電纜在電纜著陸站附設數據中心。
- 檢討本地網絡商與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互連的本地接駁費，確保規管制度公平和現代化，能促進電訊市場服務和技術發展。
- 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鼓勵企業增加在研發的投資，以及與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
- 推行「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並推動港深兩地在創新科技方面緊密合作。

- 協助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制訂市場主導的三年產業發展計劃，並促進本港檢測和認證產業的發展。
- 聯同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積極研究如何透過提供新的認證服務，以促進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
- 與內地、區內及國際專家合作，對 200 種中藥材進行研究和制訂標準，從而促進中醫藥在本港的發展。我們已經完成了 60 種香港常用藥材的標準研究，並會繼續為餘下的藥材制訂標準。
- 制訂政策，推動香港成為數據中心樞紐。
- 為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加強與廣東省合作，包括與廣東省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我們會加強特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功能及編制，以準備設立專責聯繫深圳的單位。
- 配合港台雙邊商貿合作委員會的成立，拓展港台之間交流與互動的範疇及提升層次。
- 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
- 推行政策措施，加快私人工業大廈的全幢改裝或重建，特別是位於非工業區的舊工廈，以提供可用的土地和樓面，配合本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和社會需要。

- 展開策略性規劃和技術研究，以便有計劃地開發地下空間，藉此推廣善用岩洞，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推出兩幅市區土地，供有興趣的辦學團體開辦自資學位課程。
- 將「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總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提供貸款協助辦學團體興建校舍及配置設施，開辦自資學位課程。
- 因應存款保障計劃的檢討結果，提交立法建議，以加強對存戶的保障。
- 就建議成立跨界別投資者教育局和金融糾紛調解機制諮詢公眾，通過加強預防和補救措施保障投資者。
- 就規定上市公司須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草擬法例條文諮詢公眾；該等條文的目的是，是培養上市公司持續披露資料的文化。
- 重新研究引入企業拯救程序並諮詢公眾，為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提供翻身的機會。
- 透過與廣東和澳門的執法機關成立工作小組，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藉此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防貪支援，特別是在珠三角地區經營的中小型企業。

- 向相關國際評級機構所有有關人士展開全面的宣傳計劃，介紹香港在商界推行的道德與誠信建設工作及所取得的成就。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透過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繼續加強區域合作。
- 與國家相關部委跟進如何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目標是確保我們可以作好準備，以發揮香港的發展潛力；以及讓我們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對內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作出適時和有效的貢獻。
-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的工作，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以及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
- 鼓勵更多俄羅斯、印度及中東這三個新興市場的企業到香港投資，並協助本港企業把握這些市場日增的商機。
- 鼓勵更多內地、台灣及海外企業來港投資及設立辦事處；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最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企業擴充；並與內地部門合作舉辦推廣活動，推介內地與香港結合起來的競爭優勢。

- 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確保《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順利有效實施；以及透過《安排》爭取進一步開放貿易的措施，特別在廣東省先行先試，以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發展方向。
- 繼續支援香港企業建立及推廣香港品牌，以提升他們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 繼續通過各有關資助計劃及其他措施，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
- 與業界緊密聯繫，協助業界適應內地的政策調整，支援他們升級、轉型、轉移及開拓新市場，並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
- 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貿易、投資、旅遊及其他經濟領域的合作。
- 評估對會議展覽基建的長遠需求，並在有需要時籌備提供更多設施。
- 參考持份者的意見，擬訂《競爭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立法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 跟進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的《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以及在這項刑責生效之前，推出針對性的公眾教育活動。
- 落實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各項建議，以期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 繼續在商界的推廣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識產權意識及對知識產權的尊重，並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符合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
-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趨勢，繼續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措施包括貿易及投資推廣、為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葡萄酒貯存設施認證計劃、教育及人力培訓、打擊葡萄酒偽冒品，以及與貿易伙伴合作推動有關業務。
- 繼續進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航空氣象資訊服務的計劃，包括更新／提升香港天文台的氣象設備。
- 繼續推行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進一步向訪港旅客推廣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以及在二零一零年推出電子「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為陸路運送的貨物提供清關便利。



- 落實港澳居民往來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 積極與本地持份者和內地旅遊當局合作，繼續推廣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以進一步提升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在主要客源市場的推廣工作，特別是協助業界應付全球經濟危機及人類豬型流感所帶來的挑戰。
- 支持旅發局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並繼續伙拍本地和海外網絡推廣香港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
- 爭取啟德新郵輪碼頭早日建成；繼續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為本地、區內及國際遊客提供服務。
- 協調政府有關部門與旅遊業界的工作，以配合主要旅遊基建設施的運作和發展，包括：
  - (a) 規劃及統籌新項目，包括改善鯉魚門的海旁設施、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以及發展李小龍故居；
  - (b) 推廣新旅遊產品，例如尖沙咀前水警總部歷史建築羣和挪亞方舟；

- (c) 與海洋公園及有關方面緊密聯繫，確保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和酒店項目順利進行；以及
  - (d) 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擴建計劃。
- 密切監察採用碼分多址（CDMA2000）制式的流動通訊服務的推出情況，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及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門戶的策略性地位。
  - 研究在本港引進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
  - 繼續推行二零零八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並根據策略的重點範疇及「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制訂新的工作計劃，以善用資訊科技，令商界及市民大眾受惠，並鞏固香港的領先國際數碼城市地位。
  - 繼續推行計劃，容許承辦商使用其為政府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作商業用途，為香港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
  - 繼續採用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採購安排，以提高對政府的整體利益和持續推動經濟蓬勃發展。
  - 檢討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成效；該計劃用以處理價值低而數量大的採購工作，藉此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鼓勵供應商採用電子商貿。

- 加強對資訊科技產業的支援，包括協助開拓市場。
- 貫徹執行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及作業準則，並培養深厚的資訊保安觀念；繼續向公眾推廣資訊保安，宣傳正確使用電腦設施的訊息，並教導他們如何保護電腦和資訊。
- 逐步擴展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於二零零九至一一年期間興建 22 個輔助發射站，並藉此機會研究在若干偏遠和人口稀少的地區改善電視接收欠佳的情況；以及密切留意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市場和技術發展。
- 就香港電台如何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應採取的節目方向、評估其表現及服務的準則，以及加強向市民問責各方面，徵詢公眾的意見。
- 提交有關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立法建議，以在規管層面上加強協調、提高效率，以及促進電子通訊業進一步發展。
- 透過研發中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動應用研發工作並促進科技轉移至產業。
- 加強與內地不同層面的科技合作。
- 繼續在添馬艦用地，進行建造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綜合大樓及休憩用地的工程，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完成。

- 在重大基建方面，提升我們在解決跨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推行高度的公眾參與，以及處理可能影響重大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事宜。
- 檢討建造業各範疇的人力資源策略，以應付未來基建工程項目推展時的需求。
-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設計，包括客運大樓及連接道路網等，繼續進行詳細工程研究。
- 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以期滿足將來的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並就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進行準備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完成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研究。
- 透過「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共同進行研究，探討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可行性。專責小組會繼續督導其他跨界發展事宜（如邊境通道和邊境地區發展）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
- 為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為被剔出禁區的土地制訂發展計劃圖。

- 透過高層次緊密監察，全力推行發展香港經濟必需的大型基建項目，例如啟德發展計劃。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跟進提升建造業水平的各項措施，特別是推廣工地安全的措施。
- 與建造業議會合作，繼續全面檢討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
- 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推行建造工人註冊及分階段實施禁止條文。
- 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以協助本地建造業藉着《安排》拓展商機及推動專業資格互認工作，並與內地城市就大學畢業見習生調派訓練計劃繼續合作，以鼓勵人才交流及加強合作。
- 在考慮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後，完善對《土地業權條例》的擬議修訂，以期於二零一零年內把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 按部就班落實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所載建議，以實現使大嶼山得到平衡而協調的發展的願景。
- 監察在勾地表內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的「限作酒店發展」用地，以鼓勵業界興建酒店，支持香港旅遊業發展。

-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建造業議會合作，務求在天水圍第 115 區發展長者住屋計劃，以及在第 112 區興建建造業工人訓練中心方面，取得成果。至於天水圍第 112 區餘下部分，我們繼續積極考慮其他可善用該地的方案，為天水圍區的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繼續與文化藝術界緊密合作，加強發展文化軟件和培育人才，為西九文化區計劃作好準備。我們增加了對表演藝術團體的資助，讓藝團增辦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羣的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已加強在藝術教育和拓展觀眾羣方面的工作。
- 協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擬備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包括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以徵詢公眾及各界別持份者包括文化藝術界的意見；以及就其他與管理局全面運作相關的策略性事項提供協助。
- 繼續進行擬議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勘測及設計工作，並收集公眾對屯門西繞道走線方案的意見。
- 監督屯門公路快速公路段改善工程的推行情況，以及完成擴闊市中心段的前期工作。
- 就香港國際機場加建跑道的構思，與機場管理局共同研究在工程及環境方面的可行性。

- 採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為往來香港與華東地區的航機開闢一條新航道，並推行有關提升跑道航機升降容量的研究建議，包括改善香港國際機場現有基礎設施、空中交通管制及飛程序。
- 繼續推動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更緊密合作，包括進一步規劃深港西部快速軌道作為多功能的跨境鐵路，以配合深圳前海和新界西北的規劃發展及發揮兩地機場的優勢互補。
- 不時檢討航空服務的需求，並繼續制訂合適的發展策略，以支持民航業持續增長和發展。
- 繼續協助機場管理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的連繫。
- 更換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並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以支持民航業的長遠發展。
- 繼續檢討空運牌照局規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構。
- 鼓勵航運業在香港進行船舶融資。
- 落實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就跨境物流合作課題，在現有成果上與廣東省當局進一步加強合作，並繼續磋商降低跨境陸路貨運成本的措施，以期促進兩地貨流和物流效率。
- 在葵青區提供合適的用地，以促進物流業羣組及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在香港的發展；同時按物流業的需求，以及全球和本地的經濟情況，留意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
- 繼續推展港珠澳大橋項目，以期大橋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建成和開通。就此，三地政府會與牽頭銀行落實大橋主橋的融資安排，並完成大橋主橋的初步設計工作，以期大橋主橋可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分階段動工；香港政府會致力如期完成境內工程所需的法定程序，以及香港口岸和口岸與大橋主橋之間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
- 積極推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以期於二零零九年動工，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竣工。
- 監督西港島線的施工進度，以期該段鐵路如期於二零一四年通車。
- 繼續進行沙田至中環線及觀塘線延線的規劃及設計，以期盡快動工。



- 繼續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規劃及設計，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動工。
- 繼續推進北環線的規劃，以配合新界多項發展計劃。
- 分批推售餘下的「剩餘居屋單位」。
- 在《安排》下探討本地法律專業進一步開拓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商機，並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的合作。
- 推動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倡議法例，以改革仲裁法，統一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體制，使有關法例及程序更易於應用。
- 繼續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建立兩地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互動關係，包括爭取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擴大業務；鼓勵內地資金、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利用香港走出去；加強兩地金融市場的聯繫；繼續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以及加強兩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
-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繼續加強粵港在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關係。
- 擴闊上市公司的來源，方便和吸引優質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為上市平台。

- 修訂稅務法例，讓伊斯蘭債券交易納入傳統系統之內，從而推動伊斯蘭債券市場在香港的發展。
- 因應金融穩定委員會、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提出的建議，檢討及加強對香港認可機構的監管架構，以進一步提升香港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推動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透過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會適當地調整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年期，並推動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電子交易平台的使用，以繼續加強「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 因應本地及環球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透過改善監管機制和金融基礎設施（包括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和把有關結構性產品公開發售制度的條文從《公司條例》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推動良好企業管治，致力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質素。
- 擬備有關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以諮詢持份者。

- 為配合香港作為二十一世紀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需要，重寫《公司條例》，以提供所需的現代化法律基礎。
- 檢討《受託人條例》，以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並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擬備法例，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令該制度與現行國際標準更趨一致。
- 為促進市場穩定和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給予保單持有人保障，與業界合作，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擬備建議，以諮詢公眾。